

证券代码：002662

股票简称：京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资组建《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》与合作方签署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京威股份”）于2017年2月17日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宁波奉化政府”）、香港正道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正道集团”）、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致云”）四方共同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宁波市奉化区位于浙江省东部，宁波市区南面，处于上海、杭州、宁波两小时的交通“金三角”区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。为进一步提升奉化区发展质量，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，培育开放型经济竞争新优势，促进开放型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《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奉政发〔2016〕440号）明确提出：加大利用外资力度，创新引资方式，加快利用外资步伐，特别是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的引资工作，提高外资利用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正道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1188），总部位于香港，在全球设有多家附属机构，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等三电系统的开发、生产及其它相关业务。正道集团是动力电池领域的先行者，于2008年起即着手动力电池的研究开发，拥有世界领先的钛酸锂电池技术和专家团队，致力于动力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。正道集团所掌握的钛酸锂快充电池具有高安全性、高功率、长寿命以及工作温度区间宽等优点，具备快冲快放的性能，可以被广泛地使用在各种电动车上。除此之外，钛酸锂电池还被应用在正道集团开

发的增程式电动汽车上。

（三）北京致云是一家专注于企业股权投资的专业化投资公司。公司通过引进证券类、金融类、法律类高精尖人才，力求在金融产品的推介和金融服务的质量等方面做优，通过保荐优质企业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作为主体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以上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推动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促进动力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，结合宁波奉化政府的各项有利资源，协议四方经过充分调研和准备，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合作设立“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电池公司”，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为准），生产钛酸锂电池。

电池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20亿元人民币，投资各方拟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
1.	京威股份	54,000 万元	27%
2.	正道集团	18,000 万元	9%
3.	致云基金	128,000 万元	64%
合计		200,000 万元	100%

致云基金本次投资额为128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

优先级合伙人，认缴出资91,500万元，持有61%股份；

宁波奉化政府母基金为夹层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30,000万元，持有20%股份；

正道集团为劣后级合伙人，认缴出资18,000万元，持有12%股份；

京威股份为劣后级合伙人，认缴出资9,000万元，持有6%股份；

北京致云为致云基金管理方，认缴出资1,500万元，持有1%股份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组建，使本公司具备生产钛酸锂电池的能力，从而为本公司生产新能源电动车起到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

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，如在战略框架协议签订日起两个月内未就成立电池公司及/或投资基金签署正式协议，则本协议失效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